

贵州省老年人保护条例

(~~1995~~年 缘月 圆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摇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第 圆号公布施行)

第一条摇为了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发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养老的传统美德,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本条例所称的老年人,是指 远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摇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家庭和公民的共同责任。

第四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公民贯彻实施本条例。

第五条摇各级老龄委员会,应积极协助各级人民政府,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反映老年人的合理要求,积极做好老年人保护方面的调查研究、综合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工作。

第六条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都应对所属人员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道德教育,形成敬老、爱老、养老的良好风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把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作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或居民公约,并教育群众自觉遵守。

第七条摇保护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政治权利和民主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限制、阻止老年人参加合法的政治和社会活动。

第八条摇老年人依法享有的人身权利,任何人不得侵犯。禁止歧视、侮辱、虐待、遗弃和非法拘禁老年人。

第九条摇保护老年人依法享有的财产权利。老年人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财产所有权、使用权以及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占、强要、私分和破坏。

老年人有权拒绝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提出的财产要求。

保护老年人依法享有的继承权。老年人有权依法用遗嘱、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等形式处分自己的合法财产。

第十条 保护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子女或他人不得干涉和歧视。

第十一条 保护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受赡养的权利。成年子女或者其他有赡养义务的人应当保障老年人的生活水平不得低于其家庭成员的平均生活水平,老年人与子女分居的,子女也应承担其部分家务劳动。

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赡养扶助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义务。

第十二条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成年子女拒不给付赡养费的,老年人有权要求子女所在单位代为扣除,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对拒不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的,老年人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老年人赡养纠纷,可以由当事人所在地的基层调解组织、村(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司法助理员以及子女所在单位调解处理。

第十四条 老年人患病时,家庭成员或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助义务的人应关心照顾老年人,并帮助老年人及时治疗。

第十五条 保护老年人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农村孤寡老人的吃、穿、住、医、葬的五保供养,由当地乡(镇)或村统筹解决,其生活水平不得低于当地农民的一般生活水平。城市孤寡老人的供养标准,由当地政府按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不得低于当地居民的一般生活水平。

离退休老年人按国家规定享有的政治、经济、住房、医疗及其他待遇必须确实得到保障,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降低或取消。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老年人的生活条件。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要根据需要和可能积极兴办福利院、敬老院等老年人的福利设施。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要鼓励和帮助老年人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范围内参加力所能及的社会活动 ,并保护其取得的合法经济收入。

第十八条 生产、交通运输、商业和有关服务部门 ,应积极开展社会服务 ,为老年人生活提供方便。文化、教育、体育部门要努力发展老年人文化、教育、体育事业 ,并利用现有条件 ,组织和支持老年人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单位应为老年人的治病提供方便 ,并开展防治老年病的研究。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对敬老、爱老、养老、扶助老人有显著成绩的个人、家庭、单位应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应当学习、遵守法律 ,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正确处理与配偶、子女、亲属、邻里的关系 ,引导家庭成员尊重社会公德 ,维护家庭的和睦团结 ;关心下一代和青年人的健康成长。

第二十二条 老年人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 ,有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或者向司法机关提出控告的权利 ,任何人不得压制和阻挠 ;接受申诉或控告的部门必须认真查处 ,不得推诿拖延。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 ,情节轻微的 ,由所在单位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给予批评教育 ;拒不改正的 ,应给予处分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 ,由当地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违反条例的 ,由主管部门查处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